

**通過大埔區議會
2017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**

有關大埔區議會 2017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收到劉勇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如下：

(1) 第 8(iv)段第四行

“……燃眉之急。此外……”改為“……燃眉之急。他質疑局方所指的人口問題：若現有的土地能解決，則無需要進行此計劃；若現有的土地不能解決，則此計劃便是沒有用處。此外……”。

(2) 第 8(v)段第三行

“……有所增加，仍未能……”改為“……有所增加，但百分比基數與以往沒有分別，都是差距 14%，仍未能……”。

(3) 第 8(ii)和 8(iii)段之間加入以下段落：

“針對計劃對「長者友善」鼓勵「居家安老」，發展局此舉與社會福利署的現行計劃有何分別？”

(4) 第 8(vii)和 8(viii)段之間加入以下段落：

“他詢問現時回收粉嶺高爾夫球場的進展。”